

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是否具备法律效力的
专项法律意见



蛇口律师事务所
Shekou Law Firm



蛇口律师事务所
Shekou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604

电话：0755-26406796 传真：0755-26410873

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的专项法律意见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华”）的委托，就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是否具备法律效力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对本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已得到福州达华如下保证：福州达华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



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专项法律意见仅就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是否具备法律效力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基本情况

1、2016年9月25日，珠海植远（作为甲方）与蔡小如（作为乙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福州达华智能 87,630,890 股（股份比例为 8%）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有效期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若出现乙方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在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及其它条款。

2、申请人珠海植远、珠海植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珠海植诚”）与被申请人蔡小如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9）京仲裁字 2197 号裁决书，认为被申请人未按该案合同约定进行补仓及早于申请人减持达华智能股票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3、蔡小如以珠海植远、珠海植诚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申请，请求裁决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作框架协议》等。该委已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京仲收字第 4168 号。该案受理后，蔡小如向该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增加两项仲裁请求，其中第一项为“二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违约行为，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将上市公司 8%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申请人行使”。

4、2020 年 11 月 3 日，福州达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披露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珠海植远对申请人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二、法律分析意见

1、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效力问题

珠海植远与蔡小如通过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将珠海植远持有的上市公司达华智能 87,630,890 股对应的表决权在该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小如行使。本所认为，该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对方行使所做的安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损害第三人及社会公共利益，应属合法有效。根据该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内容，符合《合同法》关于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双方之间形成委托合同关系。

2、关于珠海植远是否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对蔡小如的表决权委托的问题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珠海植远持有的福州达华 87,630,890 股对应的表决权在该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小如行使。

对于表决权委托事项“不可撤销”的约定，系双方在订立该协议时针对《合同法》委托合同关系中双方任意解除权的限制。双方在签订该协议时，通过在协议中对委托表决事项作出“不可撤销”的约定，排除了合同法确定的当事人任意



解除权的行使，保证了协议有效期内表决权的归属与行使问题。

《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三条 3.1 款的约定，若出现蔡小如损害了珠海植远的利益，或者蔡小如在与珠海植远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等情况，珠海植远有权书面通知表决权委托提前终止。由于该协议的主旨即关于表决权委托事项，故该款关于表决权委托提前终止的约定实质上也是双方当事人就《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条件的合意。

前述“不可撤销地委托”与当事人关于何种情形下有权终止委托的约定看似有所冲突，但结合该协议的目的及前后的文意分析，本所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三条 3.1 约定的表决权提前终止条款应得到优先适用。虽然《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该协议有效期内珠海植远不可撤销对蔡小如的表决权委托，但根据福州达华提供的（2019）京仲裁字 2197 号裁决书反映，蔡小如未按案涉合同约定进行补仓，早于申请人减持达华智能股票的行为构成违约，该等情形应满足《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三条 3.1 条款约定的条件，故珠海植远可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以通知的形式要求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

3、关于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是否具备法律效力的问题

《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据此，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当事人应以通知的形式将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送达对方。截至目前，尚无书面材料或途径证实珠海植远是否已将解除表决权委托



的事项通知到蔡小如，而根据福州达华提供的资料显示，珠海植远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对申请人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的事宜，系通过达华智能 2020 年 11 月 3 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披露的。本所认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若珠海植远未按合同法前述规定通知蔡小如解除合同，而上市公司的报告披露并非法定的通知形式，则该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依法不应发生法律效力。

另外，若珠海植远已向蔡小如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表决权委托协议》自通知到达蔡小如时发生解除的效力。但是，合同法赋予了对方当事人对解除合同通知的异议权，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确认该解除行为的效力。蔡小如已向北京仲裁委员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其请求珠海植远、珠海植诚立即停止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违约行为。蔡小如的该项仲裁请求实质上即针对珠海植远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效力所提异议，北京仲裁委员会亦应对珠海植远单方解除协议的效力进行审查并作出认定。因此，本所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有效解除，还需等待北京仲裁委员会就蔡小如的该项仲裁请求作出裁决方可最终确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珠海植远可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以通知的形式要求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具备法律效力，还需等待北京仲裁委员会就蔡小如的仲裁请求作出裁决方可最终确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珠海植远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是否具备法律效力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盖章）